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電郵地址(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此類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按其持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函內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emecting.tricor.hk>),方為有效。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
-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遺棄回論。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特別是,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構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低人數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可妥為舉行的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除外,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所刊發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請求。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作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